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超出豁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超出豁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加入以下於上市規則第14.58(2), (4), (5) 及 (8) 及第14A.56之有關披露。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

2. 代價總值

租金收入是以月結形式計算及收取。每月租金收入是按營業額租金計算並於年內由百勝直接付給百佳華百貨。

3. 釐定代價的基準

營業額租金按百勝於該零售店之實際營業額的 8% 計算。

4.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由於該交易提供集團穩定之現金流收入，進行該交易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5.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所有交易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6. 該交易

公明百貨店向百勝出租若干地方。於2002年8月15日，百佳華實業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百勝）作為租戶簽訂原協議而租賃期從2002年8月14日起至2012年9月16日止。於2008年12月31日，該協議之終止日被延長至2017年11月15日。

根據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6日的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百佳華實業確認，百佳華百貨有權以業主身分自2004年3月1日起向百勝收取租金收入。

7.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租賃協議及安排分別涉及百佳華百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百佳華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佳華實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管理）由莊先生及莊太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據此，百佳華實業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租賃收入安排項下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